

关于与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节能”）2014年2月23日与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十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董事会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 1、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为公司与中机十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只是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对于具体项目，双方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合同），签订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协议（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 3、协议合作期限：2014年2月—2019年2月，到期后双方可协商续约或延长合作期。
- 4、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中机十院情况：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设计为龙头的中央大型企业集团所属综合性工程公司，持有国家颁发的机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管理与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环境污染防治等甲级资质证书及城市规划、轻工、食品、商物粮、人防工程、市政工程（给水、排水、环境卫生及热力）设计等乙级资质证书，并具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资质及境外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劳务输出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一号，在上海、洛阳、深圳、中山、合肥、郑州、西安、新疆、山东设有分公司。

-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双方一致认为在换热工程、冷链工程、水处理工程及市政、热力工程领域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 BT、BOT 进行全方位合作，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共同拓展市场，对提升彼此的竞争力及扩大市场份额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二）合作原则：

1、双方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就换热工程、冷链工程、水处理工程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 BT、BOT 进行协商并决定如何进行项目运作。

2、双方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就获取的工程项目和投资信息进行协商，并积极对项目进行拓展，在承接工程中双方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准备相关材料及在双方意见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与项目承接相关的一些活动。

3、项目确定后，隆华节能负责项目的换热、制冷、水处理应用技术，工艺设备的选型、制造及设备安装、项目投资、融资等；中机十院负责与工程前期策划、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等相关方面的工作。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该协议属框架性协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从长期看，通过该协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及产品推广能力，有利于公司在换热工程、水处理工程及市政、热力工程领域及合同能源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 BT、BOT 进行全面拓展，实现公司由单一的产品供应商发展为集设计、生产、安装的工程承包商的目标，必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